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嘉秩字第18號

移送機關　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移送人　　黃長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移送（案號：民國115年9月1日嘉市警一偵社字第11500805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黃長聖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10,000元。

扣案之武士刀1把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19日凌晨0時45分許。

㈡地點：嘉義市西區漢口路與南京路口。

㈢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武士刀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事證證明屬實：

㈠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㈡扣案之武士刀1把。

㈢搜索扣押筆錄、照片。

三、爰審酌一切情狀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，經本簡易庭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宣臻

附錄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。